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成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旭成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度无股票发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8,065,048.35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43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76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08,065,048.35 元,并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闽华兴所(2017)验字 E-001 号)审验。2017 年 12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17 年第一次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	118390100100003639	130,063.16	
2017 年第一次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006100000008254	286,109.32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的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2,673,888.17

加：本期利息收入	872,379.09
减：手续费	1,653.86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544,613.40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128,440.92
其中：	
1、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836,31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9,451,751.20
3、融资租赁款	2,066,866.72
4、银行借款利息	773,513.00
四、期末余额	416,172.48

注：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中有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2000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6,172.48 元为利息收入的结余，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元)
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90,6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7,465,048.35
合计	108,065,048.35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用于该项目的资金 12,500,000.00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预计投资金额	变更后预计投资金额
1	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90,600,000.00	78,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465,048.35	29,965,048.35
	合计	108,065,048.35	108,065,048.35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预计投资金额	变更后预计投资金额
1	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78,100,000.00	56,673,926.66
2	补充流动资金	29,965,048.35	40,824,873.73
3	融资租赁款		7,476,083.36
4	银行借款利息		3,090,164.60
	合计	108,065,048.35	108,065,048.35

本次审议《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中，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6,716,247.96 元，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176,083.36 元变更为支付融资租赁款，将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40,164.60 元变更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本次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中，公司将募集

资金中用于该项目建设的资金 2,300,000.00 元变更用途为支付融资租赁款,将募集资金中用于该项目建设的资金 1,550,000.00 元变更用途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将募集资金中用于该项目建设的资金 17,576,073.34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2,354,422.76 元。公司决定将其中原为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的 1,344,802.48 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原用途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的 776,487.00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原用途为支付融资租赁款的 68,160.00 元变更为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将原用途为支付融资租赁款的 164,973.28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预计投资金额	变更后预计投资金额
1	购买 3#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56,673,926.66	56,742,086.66
2	补充流动资金	40,824,873.73	43,111,136.49
3	融资租赁款	7,476,083.36	7,242,950.08
4	银行借款利息	3,090,164.60	2,313,677.6
5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344,802.48	0
	合计	109,409,850.83	109,409,850.83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上述“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的事项外，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已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六、 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存在未事先履行必要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情况，公司已事后对此现象及时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且已及时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存在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

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